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04號

原告 日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

被告 李奎典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依兩造訂立之借款契約書第7條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已合意就該借款所生之訴訟由本院管轄，而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他造當事人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情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原裁定疏未審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認無管轄權而裁定移轉管轄，顯有未洽，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本院自應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琪